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4〕28号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4年6月4日

#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体系是支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学生毕业时毕业要求达成的关键因素。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持续改进机制,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对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定期评价、修订。

**第三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各类课程。

## 第二章 评价依据

**第五条**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内容包括:

(一)课程体系的构成是否对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工程教育、行业产业改革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体系是否能够全面支撑毕业要求及其分解的指标点。

(三)课程结构与学分比例是否合理,先修后修课程关系是

否明确，衔接是否合理。

（四）课程设置是否符合专业质量标准、相关人才培养标准或行业人才标准。

（五）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是否合理，课程主要内容设置是否形成了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六）每项毕业要求是否有强支撑课程，每门课程是否都有强支撑的指标点，核心课程、重要实践环节是否发挥了强支撑作用。

#### **第四章 评价组织与周期**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院级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专业教师等组成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为评价工作责任机构，学院院长为评价工作责任人，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负责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内部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每届学生毕业之前完成；外部评价4年开展一次，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之前完成。

#### **第五章 评价实施、结果运用与持续改进**

**第九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并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条** 内部评价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应届毕业生、教师、教学督导、学校人才培养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进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调研，收集评价数据和信息，形成内部评

价结果。

**第十一条** 外部评价通过函调、座谈、问卷调查、访谈、电话或网络回访等形式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同行专家、实习单位、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进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调研，收集评价数据和信息，形成外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各专业根据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结果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报告，修订专业课程体系，形成修订说明。课程体系每 4 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每 2 年可微调。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将作为学院专业建设项目评价与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工作要形成完整的档案。包括评价、修订各环节的组织方案、内容、主体、方式、结果及结果分析、运用等。评价、修订工作档案由学院存档，存档期为 6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赣科师大〔2023〕10 号）同时废止。